

# 節錄本

立法會CB(1)1551/08-09(06)號文件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08-0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號：CB1/PL/CI/1

### 工商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9年4月21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方剛議員, SBS, JP (主席)  
黃定光議員, BBS (副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李慧琼議員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淑莊議員  
譚偉豪議員, JP

其他出席議員：葉偉明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缺席委員：霍震霆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劉吳惠蘭女士,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栢志高先生, JP

創新科技署署長  
陳育德先生, JP

創新科技署副署長  
黎志華先生

創新科技署助理署長  
鍾沛康先生

香港汽車零部件研發中心署理行政總裁  
楊楹博士

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行政總裁  
鮑文先生, GBS, CBE, JP

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行政總裁  
張念坤博士

香港物流及供應鏈管理應用技術研發中心  
行政總裁  
譚崇仁教授

納米及先進材料研發院行政總裁  
吳嘉名教授

**議程第V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蔡瑩璧女士, JP

旅遊事務副專員  
林錦平女士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1  
李文成先生

香港旅遊發展局會議展覽及郵輪業務總經理  
黃鳳嫻女士

議程第VI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蔡瑩璧女士,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  
蘇錦樑先生, JP

工業貿易署副署長(對外貿易關係、管制及支援)  
劉利群小姐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余天寶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3  
林映儀女士

議會秘書(1)3  
羅偉志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6  
梁美琮女士

---

經辦人／部門

\* \* \* \* \*

**IV. 研究及發展中心中期檢討**

(立法會CB(1)1286/08-09(07)——政府當局就研發  
號文件 中心中期檢討提  
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1286/08-09(08)——立法會秘書處就  
號文件 在創新及科技基  
金之下設立的研  
究及發展中心擬  
備的文件(最新的  
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 CB(1)1381/08-09——政府當局就研發  
號文件 中心中期檢討提  
(於會議席上提交，其後於 供的文件(只備中  
2009年4月22日透過電郵 文本)(電腦投影  
發出) 片簡介資料))

### 政府當局作出介紹

應主席邀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根據政府當局文件(CB(1)1286/08-09(07))所載的資料，向委員簡介研發中心營運情況中期檢討。創新科技署署長然後借助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檢討的主要結果。

2. 委員察悉，截至2008年年底為止，各中心共進行了316個項目，項目預計開支為13億4,460萬元。各中心共取得1億4,090萬元的業界贊助，支持其獲創新及科技基金資助的208個項目，佔項目總開支預算約11%。在208個創新及科技基金項目中，有94個已完成，其餘的將會於2009及2010年完成。在這208個核准項目中，各中心共提交了178項專利申請。委員亦察悉，政府當局正研究研發中心日後的撥款需要，以便提交撥款建議供財務委員會考慮。

### 討論

#### 6項產業

3. 陳淑莊議員察悉，行政長官在2009年4月3日的經濟機遇委員會(下稱"經機會")會議席上公布，政府當局會進一步發展6項產業，包括檢測和認證、醫療服務、創新科技、文化及創意產業、環保產業和教育服務。她詢問研發中心日後的撥款建議會否傾向支持這6項產業的發展。她亦詢問在環保方面會否有任何即將推出的研發計劃。

4.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致力透過創新及科技的發展，推動香港成為知識型經濟體系。就此，5間研發中心的工作會配合政府當局將會發展的6項產業。為推展經機會的計劃，中央政策組會安排與持份者進行一連串的聚焦小組討論，以期制訂行動計劃，提升香港的長遠競爭力及探討中長期的經濟機遇。有關的行動計劃會進行公眾諮詢。至於環保研發計劃，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財政司

司長會領導一個督導委員會，研究在香港更廣泛使用電動車，這將會是邁向更環保及更具效率的運輸科技踏出的重要一步。就此，香港汽車零部件研發中心會在有關電動車的研發項目中擔當重要角色。其他環保研發計劃，例如可再生能源，亦正由各中心進行。不過，由於各中心的研發計劃只開展了剛超過兩年，若要評論這些中心在有關領域的表現，仍屬言之過早。就此，她呼籲委員支持日後的財務建議，讓研發中心繼續營運下去。創新科技署署長補充，數項有關太陽能的研發計劃已在籌備中，並於未來數年可見成果。

### 業界支援及合作

5. 林健鋒議員表示，據他所知，只有少數展覽商及製造商與研發中心建立了工作關係。就此，他建議政府當局應透過貿易展覽會加強這些中心與業界的聯繫及網絡。他察悉，雖然研發中心的原定目標是把業界贊助的比率逐步增加至佔其開支最多40%，但這些中心至今只能夠就其13%的項目開支取得業界贊助。他對推行研發項目取得的業界贊助比率偏低的影響感到關注，並促請政府當局加強這方的推廣工作。

6. 黃定光議員表示，業界組織認為這些中心應更積極向業界推廣其研發成果，並需要下更多工夫，以便把研發成果商品化。他建議政府當局應檢討正在進行的研發項目能否配合業界的需要，以及這些中心在推廣其研發成果時面對的實際困難。

7. 創新科技署署長表示，研發中心一直有主動接觸業界，並與本地製造商維持緊密的關係。這些中心透過與香港工業總會、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香港總商會及香港中華總商會舉行定期會議，向本地公司推廣其研究成果，並與本地業界建立緊密的夥伴關係。此外，各中心已成立會員組織，招收業界會員。舉例而言，香港物流及供應鏈管理應用技術研發中心會發出電子通訊，通知會員最新的研究成果。至於透過貿易展覽會促進中心與製造商的關係，政府當局會與貿易發展局討論詳細的安排。創新科技署署長承認，這些中心能夠取得的業界贊助款額可能較原定目標(即於首個5年期結束時達致40%的業界贊助)為低。鑒於現時的經濟環境，各中心若要在短期內大幅增加業界贊助所佔的比例，確實非常困難。因此，政府當局承諾會檢討各中心需取得的業界贊助目標。

8. 譚偉豪議員認為，這些中心取得的業界贊助款額(即1億7,100萬元)令人滿意。他認為即使日本、韓國及台灣等海外研發中心亦無需自負盈虧，若要研發中心在5年期結束後以自負盈虧方式繼續營運，實在不切實際。他促請政府當局承擔更多責任，把業界贊助的目標水平適當地調整至20%以下。

9.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時始終認為，研發中心的概念建基於應用研究活動，以及有關成果會取得知識產權。此外，來自研究成果商品化的利潤可重新投放於資助各中心日後的項目。她再次肯定這種整體取向，並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因應當前的經濟環境，微調業界贊助的目標水平。不過，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強調，鑒於目前正值經濟轉型，企業更有必要增加研發方面的投資，以迎合接市場不斷轉變的需要。就此，政府當局自1999年起一直有注視私營機構在研發項目方面的投資，並發現私營機構的投資佔整體研發投資約五成，而這個比重仍在穩步上升。

10. 林大輝議員表示支持繼續發展5間研發中心。他察悉，把香港發展為知識型經濟體系是普遍的共識，由於這些中心已營運了一段時間，政府當局是時候檢討其表現，以及考慮其未來路向。他促請政府當局加快把研發成果商品化。至於業界贊助，在金融海嘯下，他建議應把合作項目的門檻(即項目開支的30%)調低至譬如25%。創新科技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如果業界贊助的門檻調低至只有25%，當局亦需研究其他問題，例如分配知識產權收益等。不過，政府當局會考慮林議員的建議。

11. 梁劉柔芬議員表示她支持進一步發展研發中心。不過，她提醒與會者，政府過度干預會窒礙創新及企業精神的蓬勃發展。就此，她認為政府當局應限制其在個別研發項目的參與程度，並嘗試讓企業自由發揮。她亦建議政府當局應主動接觸具有創新意念的小型企業，為它們提供發展機會。

#### *在香港以外地方進行的研發工作*

12. 譚偉豪議員歡迎政府當局的中期改善措施，在大學與產業合作計劃下容許不超過一半的研發工作由非本地大學進行或在香港以外地方進行，他關注與政府當局簽訂合作協議的非本地大學的研發水平。商務

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會與內地及海外大學簽署合作協議，藉此為大學與產業的合作注入新動力，而大學與產業合作計劃下會制訂防止濫用的措施。創新科技署署長補充，6間聲譽昭著的非本地大學(分別位於內地、美國、英國及澳洲)已經與政府當局及這些中心簽訂科研合作諒解備忘錄。具備同等研發能力的其他大學／機構日後會納入考慮之列。

#### 與內地企業合作

13. 黃定光議員表示，雖然中國社會科學院最近發表的《城市競爭力藍皮書》指出，香港位居全國10個最具競爭力的城市之首，但香港在研發方面的競爭力卻較落後其他內地城市。因此，他呼籲政府當局加強與本地及內地大學／機構的合作，俾能全面利用其技術硬件及軟件。他認為，鑒於香港缺乏生產基地，政府當局應協助這些中心與珠江三角洲(下稱"珠三角")地區的製造商建立更緊密的關係，藉此受惠於其龐大的生產力。

14.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以內地為基地的製造商是這些中心的支援服務的目標顧客。因應最近公布的《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2008-2020年)》，政府當局已承諾在珠三角地區及廣東進一步發展香港的服務業。為了進一步改善各中心與內地製造業的溝通，當局會在香港具有優勢的領域推出更集中及專設的推廣活動，例如無線通訊、數碼廣播及汽車零部件。創新科技署署長補充，各中心投入營運的時間尚短，而大部分研發項目仍在進行中。不過，由於約有20至30個項目會在今年及來年完成，他預期各中心會不遺餘力地向內地製造商推廣其研發成果。

15. 主席在總結討論時促請政府當局備悉委員的意見及關注。雖然當局應致力加快把研發成果商品化，但香港產品的市場策略應由價格上的競爭力轉移到創意上。就此，研發中心應在提供嶄新意念予企業方面擔當舉足輕重的角色。

\* \* \* \* \*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5月13日